

## 反洗钱案例—毒品犯罪洗钱案—家族“漂白”黑钱

2008年3月至5月，杨A等人从缅甸购买毒品“麻古”、“海洛因”，先后以运输水果、大蒜为掩护，将19公斤毒品运至重庆和四川贩卖。杨A妹夫陈某、妹妹杨B在明知杨A贩毒的情况下，通过提供本人及子女账户，采用汇款等方式协助其转移隐藏贩毒所得资金140万元。其洗钱手法主要包括：陈某在某商业银行新开一账户并帮助杨A转移45万元毒资后，立即将该账户销户；陈某夫妇对此用其子的账户帮助转移毒资；杨B将毒资以本人名义借给他人，避免杨A案发后被公安机关追缴。陈某、杨B的行为已构成洗钱罪，于2009年3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各1万元人民币。毒贩杨A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